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0-20180018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榕景路分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5号120自编2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XYG8D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负责人：关键 性别：■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广州市好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榕景路分公司于2018年07月03日至2018年07月04日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三花椰子味淡奶”生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4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91.84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7月04日）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共2页（2018年07月04日）、《询问笔录》（2018年07月06日）1份；2、广州市好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关键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好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榕景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3、“桑原製茶日结单报表”（日期：2018-07-03）（日期：2018-07-04）复印件2份；4、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5、“桑原製茶 货品单”（日期：2018/7/3）复印件1份；6、《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整改报告》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情形，应当减轻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过期食品原料“三花椰子味淡奶”6盒；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4元；
- 3、罚款人民币10000元。（共计罚没款为人民币10044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25日